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杜培凯，男，1974年2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0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三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杜培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1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5年7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78号刑事判决，同案改判，维持对罪犯杜培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2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1月2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更5号刑事裁定书：对罪犯杜培凯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起止：2011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06月17日止，2018年01月26日送达执行。2020年03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97号刑事裁定书：对罪犯杜培凯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起止：2011年12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止，2020年03月24日送达执行。2022年03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1号刑事裁定书：对罪犯杜培凯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起止：2011年12月18日起至2024年06月17日止，2022年04月0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培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2022年2月4日2022年2月4日上午11时11分许与罪犯杜培凯与罪犯孔祥建在监室因衣服摆放发生口角，相互谩骂，罪犯杜培凯没忍住出手殴打了罪犯孔祥建一拳。扣分20.00分。但之后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2月4日2022年2月4日上午11时11分许与罪犯杜培凯与罪犯孔祥建在监室因衣服摆放发生口角，相互谩骂，罪犯杜培凯没忍住出手殴打了罪犯孔祥建一拳。扣分20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培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杜培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